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5月14日至2025年08月13日止。

第 83832527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3月05日

商 标

松涧绿虎

申 请 人 苏州特途贸易有限公司

地 址 江苏省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郭巷街道双银国际金融城8幢415号

代理机构 北京恩赫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3类：米酒；烧酒（烈酒）；除啤酒外的酒精饮料；汽酒；葡萄酒；白酒；威士忌；鸡尾酒；黄酒；伏特加酒